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有4人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有29人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人数由579人调整为546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782.5万份调整为1,696万份。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

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拟确定2022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6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36元/股。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